

花蓮縣秀林鄉公所
114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

遴選簡章

壹、遴選職稱及缺額	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(土登人員)
貳、名額	正取 1 名備取 1 名，正取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參、契約期間	自上工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預定 114 年 4 月 1 日上工)
肆、工作地點	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。
伍、工作項目	一、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業務。 二、協助辦理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租用及撥用相關業務。 三、協助辦理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。 四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陸、資格條件	一、設籍本縣縣民(原住民身分者優佳)。 二、高中(職)以上學歷畢業。 三、熟悉電腦操作及中文打字。 四、具地政工作經驗或地政士資格為佳。 五、具汽車駕照者。
柒、面試時間及地點	一、面試報到時間：114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二)上午 9:30 至 10:00(逾時者視同喪失甄選資格) 二、面試時間：上午 10:00 至面試完畢。 三、面試地點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一樓會議室 (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四樓)
捌、報名期限	公告日起至 114 年 3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(逾時不受理)。
玖、甄選方式	採紙本資料審核及面試，成績擇優錄取。
拾、薪資待遇	一、每月薪資 3 萬 2,450 元整。 二、須扣繳勞(健)保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。

拾壹、宣導方式	<p>一、於本所網站刊登公告最新消息。</p> <p>二、於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網站刊登公告最新消息。</p>
拾貳、報名方式	<p>一、報名期間請將資料親送至本所農業經濟課陳小姐。 (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62號)</p> <p>二、報名時請檢附報名表、身分證正反面、戶籍謄本、學歷、汽車駕照、其他足以佐證之經歷證明或專業證照等相關證明文件。 (影本繳交備查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)</p>
拾參、備註	<p>一、證件不齊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經面試後錄取人員以電話通知並公告本會最新消息網站。</p> <p>三、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四、本工作計畫用人，本於公開、公正、透明方式，將所釋出之工作提供予迫切需要者，以避免用人浮濫。</p> <p>五、面試當日請應徵者自行前往，恕不另行通知</p>
聯絡人 電話、姓名、住址	<p>用人單位：花蓮縣秀林鄉公所</p> <p>住址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62號</p> <p>電話：03-8612116轉537陳小姐</p>